

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债券代码：14362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方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期限（年）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东方 02	143622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 日	3（1+1+1）	3.60	7.2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 重大事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至 5 亿元。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回购价格最高限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 7692.3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高于 2.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东方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